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奇信股份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1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22,102.00	22,102.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76.00	6,376.00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1.00	4,551.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84.25	2,084.2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53,113.25	53,113.25

三、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和原因

（一）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概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376万元，其中包括新建甘肃、宁夏在内的9家分公司，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费用为人民币738万元。

为了抢占市场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甘肃分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宁夏分公司，并相应租赁了办公场所。

现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基于此，公司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上述变更营销网络部分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	389	52.7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	7.99%
3	预备费	95	12.87%
4	铺底流动资金	195	26.42%
合计		738	100.00%

（二）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经过近四年的发展，采用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于2008年11月成立陕西分公司，已深耕西北市场近八年，现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近500平米，已经发展成为公司营销体系的西北区域中心，构建了辐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的营销网络体系。

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目前营销网络现状的考虑，公司适时调整区域布局，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战略带来的市场机会，拟加大对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并作出了如下分析：

1、扩建、新建的分公司均为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热点城市，其中杭州、无锡、南昌、郑州、石家庄、哈尔滨均为省会城市或经济发达城市。

2、杭州未来六年将承办包括亚运会在内的多项大型体育盛会；无锡作为长江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地位不断提升；河北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地区产业转移，加速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3、2015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公司将加大东北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拟将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对应调整出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5家分公司进行扩建，并新建吉林、哈尔滨两家分公司。

（三）变更营销网络部分实施内容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由原购置办公场所改为租赁办公场所仅仅改变了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且目前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采用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变更后的资金用于五家分公司的扩建和两家分公司的新建，亦属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范畴，并没有重大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由于本次调整后仅改变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因此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主要相关管理人员交谈，复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文件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系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目前营销网络现状，并结合当前外部经济环境审慎作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君华

韩志广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